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杭州註

刑律鬪毆

鬪毆

陝西司  
道光十年

伊犁將軍岑瑪爾渾布充當目兵有約束  
遣犯之責。因遣犯楊上進躲差。將其責打

臀腿二十棍後。因病身死。應照例止科傷罪。該將軍將瑪爾渾布。比照主使毆打。若其人自盡。如果致死重傷例。擬軍聽從下手之徐老七。擬徒加流。未免比擬不倫。應將瑪爾渾布。照他物毆人成傷者。答四十。徐老七。係聽從下手之人。按律應減一等。擬以答三十。遣犯溫亞晚。梁亞中。僅止聽

從揪按手足並無不合。請免置議。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岑朱文魁擦傷沈元發兩眼。驗明業經醫痊。惟右眼光芒短促。僅能小視。實爲眇人一目。宋文魁合依眇人一目律杖一百。該犯明知沈元發係瘋病之人。輒用石灰擦傷兩眼。居心殊爲殘忍。應再加枷號。

兩個月。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李倡沅用鐮刀背毆傷王三子左  
右手背。雖俱長有蘆節。其飲食握物。尚可  
運動。不過關節稍差。與實在成篤者不同。  
未便照篤疾律擬流。第兩手背成殘。與折  
二齒二指者情節較重。查律內眇人兩目。

杖八十。徒二年。原因虧損其明。並非全不能視。今兩手背長有蘆節。尚可運動。與眇人兩目尚可視物者相同。李倡沅應比照眇人兩目杖八十。徒二年。律杖八十。徒二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劉旺因吳鐵頭行竊衣物事後查

知將吳鐵頭捆縛。砍落其右手四指。左手  
二指。如果因傷身死。應照拘執擅殺。以鬪  
殺擬絞。今於限外平復。仍照鬪傷問擬。吳  
鐵頭右手四指砍落。不能舉物。已成廢疾。  
應卽以折人肢體論罪。劉旺合依折跌人  
肢體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咨邛州傅金成。因汪含光索討欠錢。將草帽撕碎。屬令余娃按住汪含光兩手。用刀將其手指砍落八個。兩手尚能運動。與折人兩肢全不能動履者有間。惟砍破手指至八個之多。難以舉物。工作未便。僅照刃傷本律問擬。未免情重法輕。傅金成應比照折人肢體成廢律杖一百。徒三年。

余娃聽從。揪按。應於傅金成杖一百。徒三年。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西安將軍咨蔣佳氏。先與常德保通姦。嗣因索錢不遂。致將常德保舌尖敲落。蔣佳氏既非悔過。拒絕。則常德保卽不得謂之罪人。拒捕。自應照關傷本律。問擬。應於斷。

人舌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李超凡因瘋砍傷李觀華等保辜限滿平復提訊李超凡瘋病未痊難以取供。惟據見證許大等供指確鑿。遍查律例並無因瘋傷人治罪專條。惟瘋病殺人照。

例收贖銀數與過失殺人相等應比照過失傷人辦理李超凡應比照過失傷人准關殺罪依刃傷律杖八十徒二年照律收贖。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咨黃仁孚因瘋刃傷陳廣年平復查瘋病傷人例無治罪明文惟查兇器傷人

若係患瘋依過失傷收贖自應比照問擬黃仁孚合依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照過失傷收贖。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張祿貴仔刃傷王作義等限外平復查張祿貴仔刃傷王作義等弟兄情節較重將張祿貴仔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

年律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祁通等共毆傅灋身死并刃傷傅  
昇等限外平復案內之祁順刃傷傅灋等  
三人情殊兇橫應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  
年律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容寇金刃傷雷金聲等限外平復。查該犯一時情急。連傷五人情節較重。自應酌量問擬。將寇金照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容王保中刃傷高起發等限外平復。查王保中與高起發等口角爭鬪。輒拔身

帶小刀。扎傷高起發。劃傷李清福。并將拉  
勸之喬廷璠帶傷連傷三人。實屬兇橫。自  
應按律加等問擬。王保中應照刃傷人杖  
八十。徒二年。律上量加一等。擬杖九十。徒  
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咨僧人教法用刀劃傷張攀鱗脣吻

限外平復。僧人教法、依刃傷人律、杖八十。  
徒二年。係僧人持刀傷人。應於該寺門首。  
酌加枷號一個月。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吳振榮之父吳大經、因見舒太雇  
賀傳堯、舒盛梅、並已故之劉幗富等、赴地  
拆房、挾嫌持刀前往圖賴、自扎臍肚身死。

維時該犯年甫十三。經伊叔吳大本報驗領埋。迨該犯成立後。聽人傳說。有伊父被人打斷右胳膊。舒太拾刀將伊父扎死。浮言於此而不驚痛忿恨。以圖報復。亦殊非爲子之情。嗣該犯往向舒盛梅查詢。舒盛梅復以伊父被賀傳堯打斷胳膊。舒太扎死之言捏告。隨攜帶鐵尺。將賀傳堯尋獲。

毆傷則該犯之行毆自非無因。雖伊叔吳大本會屬令勿聽浮言。惟伊父身死時該犯尚冲幼無知。而父仇不共。則伯叔事後之慰藉殊難釋人子莫解之疑團。且該犯一聽舒盛梅捏說。賀傳堯將伊父右胳膊打斷。卽用鐵尺祇將賀傳堯右胳膊打傷。並不毆打他處。是其一片血誠。槩可想見。

律。貴。誅。心。尤。貴。原。心。若。將。該。犯。遽。照。兇。器。  
傷。人。例。擬。軍。則。是。以。爲。父。復。仇。之。肖。子。竟。  
等。於。因。事。忿。爭。之。兇。徒。準。情。殊。未。平。允。如。  
謂。該。犯。懇。檢。父。屍。則。擬。流。加。徒。亦。屬。罪。所。  
應。得。而。該。犯。本。不。知。其。父。身。死。實。情。誤。信。  
浮。言。究。與。眼。同。相。驗。誤。執。傷。痕。者。不。同。卽。  
使。照。誤。執。傷。痕。致。父。屍。遭。蒸。檢。擬。流。加。徒。

上減一等。問以總徒亦覺法浮於情。乃該撫以該犯誤執傷痕。致父屍遭蒸檢。擬流加徒。係屬輕罪。不議依兇器傷人例擬軍。更覺情輕法重。且與因事忿爭。兇器傷人之案。漫無區別。自應稍從末減。以示矜憫。吳振榮應於兇器傷人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宿州陳四聽從伊兄陳文糾夥至  
十人以上。執持兇器尋毆嚷鬧。經州判飭  
令差保諭禁不遵。復經該州判家丁出而  
喝阻。輒敢喝令周全位等抗拒。用鎗扎傷  
在官丁役。實屬目無法紀。該州接近潁州。  
民情獷悍。每致糾人爭鬪。自宜從嚴懲儆。

以戢刁風。若照聚眾執持兇器傷人邊遠  
充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罪止極邊煙瘴  
充軍。尚不足以示儆。將陳四周全位。兇  
徒聚眾執持兇器傷人。罪上不分首從。發  
邊遠充軍例上。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直隸司

道光五年

直督岑閻金祥。因醉後瘋迷。用順刀砍傷

侯上林等平復。查閩金祥雖訊係因瘋所致。但到案痊愈。供吐明晰。應仍照兇器傷人科斷。惟該犯執持順刀。連傷六人之多。自應按例酌量加等問擬。合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順刀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該犯係革兵滋事。照例再加一等。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仍俟

監禁數年後。察看瘋病果不復發。再行詳請定地發配。

陝西司

道光五年

烏魯木齊都統咨多福、借寓鳳保家中過度。乏資幫貼養贍。被鳳保卹斥口角。該犯輒敢逞兇用腰刀向砍。嗣因領催慶德向前喝阻。復敢持刀傷其左脰。實屬兇惡。若

照例僅予折枷。殊不足以示懲儆。多福應  
照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誤傷旁人者  
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事犯在烏魯  
木齊。照例調發伊犁。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咨文縣弋四娃。刃傷無服族人弋王  
氏母子三人。從一科斷。按律應擬杖八十。

徒二年。限內平復。減二等。徒一年。惟該犯持刀疊扎。連傷三人。情殊兇暴。應比照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到配折責安置。

直隸司

道光九年

直督客劉茂廷等。用鐵鎗扎傷丁二等平

復查鐵鎗係例載兇器。一經傷人。例應擬軍。惟其連傷三人。情節較重。自應酌量加等。問擬。劉茂廷合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鐵鎗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上量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岑東明縣程中清聽從伊弟糾邀用

鐵鎗木桿。將袁占魁毆傷。查該犯僅用鎗  
桿傷人。固不便竟科兇器傷人之罪。若照  
他物毆人成傷。及執持兇器未傷人。科斷  
又覺情重法輕。自應酌減。問擬程中。清應  
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發近邊  
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  
父兄同行助勢。例加一等。應杖一百。流二

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李輝庭與李汶臣之妻韓氏通姦。  
李汶臣亦向伊妾圖姦未成。用鐵尺將李  
汶臣毆傷成廢。查例內並無姦夫因本夫  
圖姦其妾用兇器毆傷本夫成廢。作何治  
罪明文。第李汶臣向該犯之妾彭氏圖姦。

未成亦屬有罪之人。罪人毆傷罪人卽與凡鬪無異。李輝庭合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題劉丹桂糾毆朱萬幅身死案內之宗保柱等該撫以聽糾幫毆雖均係類屬民人結夥已在三人以上惟宗保柱於未

經報案之先。自行投首。應照律免其結夥。持械所因之罪。惟執持鐵鎗。係例禁兇器。將宗保柱。依兇器傷人例。擬發近邊充軍。部查律稱。損傷於人。得免所因。係指因姦。因盜等項。有犯殺傷者而言。若無因。可免之案。自不得曲爲開脫。今宗保柱。係類屬兇徒。結夥持械。毆人成傷。與因姦因盜。因

有犯殺傷者不同。雖據畏罪自首亦屬無  
因。可免將宗保柱改依類屬匪徒結夥三  
人以上持械傷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已革外委毋清威始則因挾監生  
王殿元不允借銀之嫌。懷疑拏賭。令兵丁

將武生李慶龍鎖拏吊挂。繼復誣送王殿元等賭博。按故勘及誣告加等。均罪止杖徒。卽其送縣賭具。如果係王殿元家拏獲。王殿元不能指出造賣之人。應照販賣爲從例。問擬滿徒。審係子虛。按所加誣罪三等。亦罪止滿流。惟鐵尺係例禁兇器。該革弁輒用鐵尺將王殿元毆傷。罪應擬軍。自

應按例從重問擬。毋清威合依兇徒因事  
忿爭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該革  
弁身爲職官。因挾借貸不遂之嫌。妄拏賭  
博。毆責生監。又復出具誣賭任性妄爲行  
同惡棍。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虞城縣袁三漢毆傷趙合順成廢

案內之袁小義、袁來印、袁平安、各用鎗柄將趙令緒等毆傷。與刃傷人者不同。但所執係例禁兇器。未便僅依他物傷人律問擬。致滋輕縱。袁小義、袁來印、袁平安、均從重。照執持兇器未傷人例。各杖一百。

江蘇司 道光十二年

蘇撫題梁司務聽從糾毆致傷丁保仁等

身死案內之孫廣居係借給鐵鎗竹標之犯以致釀成人命查例無借給例禁兇器致斃人命作何治罪明文孫廣居應比照執持兇器未傷人者杖一百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維南縣徐大欣因挾蕭棕才逼索欠錢之嫌起意糾毆洩忿臨時主使楊胡

兒等毆傷蕭棕才致成廢疾該撫將徐大  
欣援引主使兩人毆一人成廢例擬軍部  
查以主使兩人毆一人成廢擬軍之例係  
指被毆之人自盡而言若未經自盡不得  
濫引此例致滋牽混徐大欣主使楊胡兒  
等將蕭棕才毆傷成廢供內有起意致成  
殘廢等語係屬故折人肢體該撫援主使

兩人毆一人成廢例擬軍。罪名雖無出入。引斷殊屬錯誤。徐大欣應改依兇徒因事忿爭故折人肢體者發近邊充軍例發近邊充軍。

奉天司 道光六年

盛京將軍奏薛玉因李坦搶奪伊無服姪女閻氏爲妾糾邀王廷元等將李坦兩眼

剜瞎。殘折肢體。與剜瞎平人兩眼。殘折肢體者不同。自應酌減。問擬薛玉應於剜瞎人眼睛。故折人肢體。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王廷元等係屬爲從。於滿徒上再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候進生。因與無服族姪侯成娃索

討夾袍爭毆。先用刀砍落侯成娃鼻尖。迨  
侯成娃倒地。僅止辱罵。該犯輒用刀將其  
左耳割落。雖非全挾。究屬故割。核其情節。  
實屬兇殘。該撫將該犯依刃傷人律。杖八  
十。徒二年。聲明同姓服盡尊長犯卑幼減  
一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殊覺輕縱。侯進  
生應比照兇徒因事忿爭故折人肢體全

挾人耳鼻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衡情酌減。雖尊長犯卑幼。毋庸再行減議。

雲南司

道光四年

雲撫咨黃二疑竊糾約刁麻子等將馮沅標等一併捆縛送究。因馮沅相等稱欲報復起意乞睹雙目除患。該犯先將馮沅相

兩目挖去。主令刁麻子等戮瞎馮汶標。馮汶照馮汶超。雙目成篤。例內並無挖戮。四人雙目成篤治罪專條。將黃二於近邊軍罪上。量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容張錫錄。身充馬夫。因同夥任小旦子。與捕役梁元奎爭吵。該犯幫護卹斥。復

率衆打毀門窗。並不依處賠修。邀同梁元奎等登門尋毆。并預帶石灰。揉傷其兩眼。以致郭桂叢一瞎一眇。較之尋常關毆。瞎人一目者。尤爲兇橫。張錫錄應照兇徒因事忿爭。剋人眼睛。例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題大蓋四、因堂弟小蓋四、被李占榮

扎傷糾邀蓋紹履等四人各執鎗刀前往尋毆該犯係屬回民執持兇器糾夥已在三人以上第該犯大蓋四及糾往之蓋紹履等均未傷人例內並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並未傷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量減問擬將大蓋四照回民預謀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題伏羌縣回民楊文炳毆傷賈尚選身死案內之楊札札楊五兒與楊文炳均係回民。共毆王長娃傷輕平復。惟鐵木鞭杆係奪取賈尚選王長娃之物。並非自行。

攜帶應酌量問擬。楊五兒、楊札札應照回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共毆不分首從擬軍例上量減一等俱擬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題河州回民馬勒兒卜糾毆馬瞎兒身死一案。溯查回民結夥共毆之例係乾隆四十二年部議覆山東巡撫回民張回

聽從沙振方謀毆案內。聲明回民結夥三  
人以上。執持兇器。糾夥共毆之犯。悉照回  
民結夥行竊例擬軍。旋據該撫續獲逸犯  
米貴。審明照例擬軍。面刺改遣字樣。經部  
以回民結夥執持兇器毆人。並非實犯結  
夥行竊。與新疆改發人犯不同。未便刺改  
遣字樣。行令該撫將前項人犯。俱照應發

雲貴兩廣人犯一體改發足四千里充軍。面刺煙瘴改發四字。嗣於五十二年。據陝督以甘肅地處西陲。回民較多於他省。奏請各省回民結夥兇毆之犯。令各該省另按四千里計算。停其編發甘省。復經部議。此等回民。卽停其編發甘肅。而仍照名例扣定里數。酌發他省。是使不法兇回終得

安處腹地。雖有煙瘴之名。而無煙瘴之實。尚不足以懲兇頑。酌議嗣後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者。俱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並以回民肆行搶奪。結夥未及三人。而持械逞強一項。其情罪正復相等。此等情重回犯。爲數尚屬無多。酌發四省煙瘴地方。亦不致壅積。奏准實

發煙瘴。通行各省。聲明各照本例分別刺  
字。並纂入例冊各在案。是此項人犯。既已  
實發煙瘴。毋庸煙瘴改發。亦無事由可刺。  
至乾隆五十二年通行內。聲明各照本例  
分別刺字之語。係專指搶奪回犯例應刺  
字而言。今該督將結夥共毆之回民馬阿  
卜個等。聲明照例刺字。實屬相沿誤會。相

應申明先後定例。行令該督查照更正。並恐各省亦有誤行刺字之處。題明一併通行。各督撫將軍府尹一體遵照。以免歧誤。而歸畫一。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奏鄧州崔保山等聽從崔麥仁鍋糾邀同夥七人。執持鎗械。夤夜往毆王文明。

被崔和尚等毆傷。嗣該犯等復兩次聽從尋毆未遇。將王明旺等拴回勒贖錢文實屬屢次擾害。該犯等均籍隸襄陽。而犯事實在南陽地方。自應從重比例問擬。崔保山、崔添才、崔和尚、崔益昌四犯均各照南陽府遇有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傷人不分首從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崔志眼雖訊無聽從糾毆。惟曾隨其母至王文明家吵鬧。摔破鍋碗。亦屬兇橫。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枷號一個月。

安徽司

道光九年

安撫咨鹿邑縣民李大喬孜。在霍邱縣糾眾刺瞎李卓明李玉明兩目成篤。該撫將李大喬孜依兇徒因事忿爭。刺瞎人兩目。

例發邊遠充軍。聽糾之類屬民人劉麻孜等。依類屬兇徒擬軍。部查李大喬孜雖籍隸鹿邑縣。惟已寄居霍邱。該犯在類屬地方糾人共毆。自應依類屬兇徒辦理。將李大喬孜改依類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傷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並行文該撫嗣後類州府屬有寄籍人犯在彼結

夥兇毆者俱照此辦理。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羅山縣賊犯姜狗娃子等行竊汪登路染坊。未經得賊。被追拒傷事主。並挾恨放火。故燒事主場堆草束。案內之姜二撲出。糾夥五人。持械行竊。被追護夥。用木棍拒傷事主汪登路等平復。又因未經得

賊被事主追毆。輒卽挾恨。故燒事主場堆  
艸束。姜二棍等聽從點燃。均屬兇橫。姜二  
撲出等拒捕罪止擬杖。卽以兇徒故燒人  
場園積艸科斷。亦止分別首從擬以流徒。  
均不足以示懲創。姜二撲出。姜二棍。康恭  
應。各比依豫省汝寧府所屬兇徒結夥三  
人以上持械傷人。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例均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南陽縣趙成義因張成德攜妻回籍聽從侯印等指爲販人向張成德訛詐致張成德被扎身死原驗張成德肚腹一傷訊係侯印等所扎應俟緝獲侯印等究抵該犯趙成義聽從侯印糾邀訛詐屬令

該犯後往說合。雖結夥已在三人以上。惟張成德被扎之時。該犯尚未前往。與實在同往訛詐行兇者不同。自應按例酌減。問擬趙成義。應於南陽府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傷人。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惟侯印在逃未獲。應將該犯照例。

監候待質。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光州任順思等結捻迭次訛詐私鹽案內之崔澱、梁五、隨同任順思結捻七人。訛詐私販一次。該犯等雖均持有器械。第未逞兇傷人。遽照三人以上傷人之例擬軍。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量減問擬。崔澱、

梁五應於光州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  
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不分首從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例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  
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光州楊二虛先與周黑生賭博爭  
吵欲行糾眾毆打嗣經周洪春等處和事

已寢息。迨周黑生邀同周建前往服禮。楊爵等心疑周黑生悔和尋毆。致將周建毆扎身死。楊二虛當時訊未在场與謀。實出該犯意計之外。固未便因其糾毆在先。仍以原謀科罪。聚眾雖在十人以上。但謀毆未成。亦未便與實在互鬪者。槩擬發遣。惟以口角細故。輒卽糾眾謀毆。究屬兇橫。楊

二虛應照光州所屬兇徒聚衆十人發遣  
新疆爲奴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何文洸因伊兄何文漢向無服族  
叔何振輿借糧不允起意糾同陸金昇等  
十二人往毆何振輿未遇輒因何振輿之  
子何文暮何文烈家放有黃豆衣物順便

搶取。致何文烈之妻何余氏。因失財窘迫。欲圖自盡。將幼女何小丫頭扎傷身死。查係親屬搶奪。比依恐嚇科斷。計贓十二兩零。准竊盜加等罪止擬杖。其致事主之妻因失財窘迫。將伊女扎傷身死。比照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亦罪止擬徒。惟係類屬民人。聚衆十人以上。應與陸金昇等均

依、類、屬、兇、徒、聚、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  
論、會、否、傷、人、不、分、首、從、例、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咨劉見明用鎗刀戳傷張正泰雖係  
向張正學奪獲並非得自張正泰之手究  
與執持兇器有意行兇者有閒若照兇器

傷人。遽擬軍罪。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量減。  
問擬。劉見明。應比照奪獲兇器。傷人於軍。  
罪上減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九年

東撫咨鄭煥。用木棒毆傷伊妻鄭張氏左。  
右胎膊。均非致命。查驗傷痕。僅止紅色。且。  
該氏被毆後。飲食行動如常。嗣因傷處潰。

爛進風。越二十一日抽風身死。已在正限外餘限內。原驗該氏口眼歪斜。確有抽風形狀。其爲死於抽風無疑。遍查律例並無夫毆妻正限外餘限內。因傷抽風身死。作何治罪專條。惟夫毆妻致死罪。應絞候。與凡鬪相等。自應比照問擬。鄭煥應比照鬪毆之案。手足他物金刃傷正限外餘限內。

因風身死者照毆人致廢疾律杖一百徒

三年。